

“豆油”引发食物中毒的调查报告及思考

陈卫东 张永慧 王立斌 杨晓东 黄明骆

(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广东 广州 510300)

1999年8月9日,广东省肇庆市发生数百人食物中毒,经调查证实是由于食用油中掺入矿物油所致,经各级卫生部门采取有力的措施及医务人员的全力抢救,680多名病人陆续康复,无死亡病例。在当地政府及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引发中毒的“豆油”的来源及去向均查明并全部追回,事态得到了控制,无新病例出现。

1 中毒情况

1.1 中毒经过及临床症状 1999年8月6日起,肇庆市端州区昆庆毛绒厂部分工人出现腹痛、腹泻症状,经自行服药症状未能缓解,至8月9日上午,腹痛腹泻病人逐渐增多,引起厂方重视,症状较重病人被陆续送到区内的黄岗人民医院治疗。患者均有腹痛、腹泻症状,每天腹泻3~10次,拉黄色或棕黄色油状便,常自行流出,难以控制,无呕吐发热,全身症状较轻。

中毒事故发生后,先后有284人到黄岗医院就诊,医务人员全力投入抢救。为稳定人心,避免病人出现更大的恐慌,端州区政府研究决定,由端州医院、黄岗医院共同组织医疗小组,在厂内对近400名症状较轻病人进行有关知识宣传并给予治疗。经对症治疗,重症患者给予输液等处理后,病人症状逐步减轻、好转,至8月13日已全部康复,无死亡病例。

1.2 流行病学调查及检验

昆庆毛绒厂为外资企业,员工900多人,据调查该厂职工食堂于7月份由私人承包,负责员工用餐,工人一天三餐均在该食堂用餐。检查发现,该食堂卫生状况较差,无专用的食品原料仓库,厨房地面积污垢、垃圾多,墙壁发黑,从业人员12名均未能出示健康证,卫生管理混乱。为防止中毒范围继续扩大,该食堂被依法责令停止整顿,经对其使用的食用油等食品原料进行抽检,4份食用油试样均检出矿物油。食堂停止供应员工用餐后,无新中毒病例发生。

2 “豆油”来源、去向及控制措施 根据食堂负责人的交代,卫生、工商等部门追查该批食油的供应商直

至批发商,对剩余油样进行查封抽检,均检出矿物油。批发商供认,该批“豆油”购自广东电白县,共25桶(每桶177.5 kg),分别以“豆油”或“调和油”批发给本市三个零售店共5桶及广东江门市16桶,剩余4桶。卫生部门当即对剩余“豆油”予以没收,责令经营者追回售出的“豆油”,并于8月9日晚通过电视台向市民发出停止食用及退回在上述店铺购买的“豆油”的紧急通知,销往江门市的16桶“豆油”,原准备卖给月饼厂,经营者看到电视通知后,8月10日下午全数退回给批发商,被布控的公安人员截住转交卫生部门,经检验也均检出矿物油。至此,源自电白县的25桶“豆油”全部被追回,防止了中毒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根据肇庆方面提供的线索(电话号码),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卫生部门组成调查组,在当地政府、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助下,于8月9日晚22时许追查到“豆油”产地电白县树仔镇上海尾村一地下油品加工场,并依法查封。现场检查表明,该加工场无卫生许可证,生产设备、工用具及地面积满油垢,墙壁发霉,环境脏乱,所用油桶为回收桶,无任何标识。现场封存霉变的劣质花生仁2000多公斤、核桃仁1000多公斤、花生果58袋共765公斤及各种油料72桶,经检验,11份油料试样中7份检出矿物油。8月12日晚,“场主”邵某向卫生部门供认了采用劣质花生、核桃仁等榨油后,掺入外购的“煎炸回收油”等“油料”制成“豆油”,销给肇庆某批发商的违法事实,但否认销往其他地方。

3 结论与处理

根据临床症状、流行病学调查及检验结果,证明这是一起食用油中掺入矿物油引发的食物中毒。电白县卫生局依法对邵某作出“没收封存的生产工具、生产原料,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共14多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照《刑法》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1999年9月9日,邵某被送劳教三年,端州区卫生局也依法对售假批发商进行行政处罚。广东省卫生厅为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对食用油尤其散装油市场及集体食堂、月饼厂等主要消费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强化索证手续,严禁销售和使用非专用油桶、无标签标识、来路不明的“食用油”,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者。

4 讨论与建议

4.1 讨论 这是广东省继 1998 年“饼干喷涂油事件”^[1]后的又一起非法使用矿物油的严重违法事件,违法者已受到法律的惩罚,但事件发生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违法者见利忘义,消费者贪便宜 廉价食油的主要消费对象为民工食堂及低收入人群,贪便宜使伪劣食油有市场。检查发现,许多掺假食油感官上(颜色、气味)与正常食油有着明显的不同(有些简直就象原油),消费者如稍有一点食油及其价格的常识,是可以避免受害的。走私工业白油(矿物油)每吨 2 000 多元,制成“食油”每吨 5 000 多元(正常食油每吨 7 000 元以上),为牟取暴利,不法分子不惜以牺牲消费者生命安全为代价。

无证经营,隐患未除 该非法加工场于 1998 年迁至现址,却仍持原址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食用油等”,从未领取卫生许可证。有关部门违法发照在先,疏于管理在后,使违法者有空可钻。1998 年导致浙江、江西省食物中毒^[2]的“饼干喷涂油”、“猪油”,其生产、批发者也未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目前这种情况仍然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是假冒伪劣食品的孳生地,是引发食物中毒、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安全的隐患。

处罚偏轻,不足以威慑违法者 本案邵某除受《食品卫生法》处罚外,仅送劳教三年,1998 年“饼干喷涂油”制造者除受卫生部门依法处罚外,未受到其他法律相应的制裁,而本案的售假批发商,则由于不服处罚等种种原因,至今仍未执罚。另外,造假者往往无帐可查,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很少,或只能依法罚款 5 万元以下。处罚偏轻,执法难,不足以威慑违法者,也是假冒伪劣食品屡禁不绝的原因之一。

索证制度未落实,卫生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从食用油的批发商到零售商,极少能提供有效合格证或化验单的,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索证制度未落实的现象,经营者普遍索证观念淡薄。近年多起食品污染或食物中毒正是由于采购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未依法索证所导致。目前,散装食油生产销售的卫生管理很不规范,包装容器为非标准、非专用的食用油桶,无特殊标识或标记,有些油桶由来源复杂的回

收废桶(包括工业废桶)经简单的清洗、翻新而成,是食物中毒的重大隐患。

卫生监测手段落后,制约卫生监督力度 从面制品中的“吊白块”到饼干、食油中的“矿物油”,不法分子的违法手段层出不穷,形势的发展不断对卫生检验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而目前广大基层卫生检测机构工作量大,技术力量薄弱,检测设备及方法落后,许多食品中的物质(如甲醛、过氧化苯甲酰、矿物油等)尚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制约着卫生监督管理的力度。

4.2 为从根本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建议:

争取职能部门支持,加大执法宣传力度 各级卫生部门要积极、及时向人大和政府汇报工作,主动与工商、城管、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联系、沟通,争取他们对卫生执法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坚决取缔无证经营,依法严惩违法者。加大对散装食油生产销售及民工食堂的卫生监督力度,宣传食品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落实索证制度,完善卫生法规 卫生监督部门应严把发证前的培训关,提高食品企业负责人和采购员守法经营的意识及对索证意义的认识,强化流通领域索证手续监督检查,这对提高食品卫生质量,消除食物中毒隐患意义重大。另外,现行“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CB 8955-88)”及“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等已执行 10 多年,明显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卫生部应尽快组织制(修)订包括所有食用油在内的生产规范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食用油包装容器、运输工具等的卫生要求,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管理,为卫生监督提供依据。

加大监测投入,提高监测水平 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卫生监测机构仪器装备的投入,改善监测条件,卫生部应增加检验方法的科研经费,鼓励卫生检验人员积极开展科研,不断探索、及时掌握各种食品的掺伪鉴别及有害或有益成分的检测方法,提高监测效率与水平,为卫生监督提供准确、及时的依据,保证食品卫生,保护人民健康。

附记:该起食物中毒人数多,致毒物流散范围广,跨越地域距离大,广东省、肇庆市及端州区、茂名市及电白县卫生行政、防疫部门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反应敏捷,措施得力,在当地政府及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迅速查明中毒原因及毒物来源去向,控制了事态的发展,受到卫生部通报表彰,值此向上述单位参加调查的同志致谢。

参考文献:

[1] 陈卫东,等.一起非法生产“饼干喷涂油”引起食物中毒的调查报告[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9,1(11):28.

[2] 李显英.赣南猪油食物中毒报告[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9,3(11):42.

中图分类号:R155.3,TS225.1⁺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27-03

有关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几个问题的初探

周安宁

(金湖县卫生防疫站,江苏 金湖 211600)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是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重要手段。为正确实施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本文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1 责令改正是否作为一种行政处罚 《食品卫生法》第41条、46条、47条均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食品卫生法释义》将“责令改正”解释为一种行政处罚,现行卫统12表-3也将“责令改正”作为一种行政处罚列出。笔者认为,责令改正不应作为一种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第一、《食品卫生法》并未规定责令改正是一种行政处罚。《食品卫生法》第41条、46条、47条在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时,还规定了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在规定的责令改正时,未使用“给予”、“处以”等词,而在规定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时,均使用了“给予”、“处以”等词,这就从形式上将“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区别开来。

第二、根据行政法原理,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有显著区别。首先,两者性质不同。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定程序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而责令改正是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发出的一种作为命令。其次,两者内容不同。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的限制或剥夺,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而责令改正本身不是制裁,只是要求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停止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后果或恢复原状。

第三,从立法上看,《行政处罚法》规定责令改正不是一种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23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该条将“责令改正”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的一项作为义务,显然未将责令改正作为一种行政处罚。另外,《行政处罚法》第8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中也未明确列出责令改正。

2 卫生行政机关是否可以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部根据上述规定,在新制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笔者认为,此规定欠妥,理由如下。

第一、从立法内容上看,《行政处罚法》第51条三项内容属选择项,其中第(一)、(二)项措施应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采用,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如卫生行政机关只能采取第(三)项措施,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从性质上看,每日加处3%的罚款属执行罚,执行罚是强制执行的一种,应由有权强制执行的部门(组织)依法设定和执行,卫生行政机关无罚款的强制执行权,无权规定按每日3%加处罚款,即使作出相应规定,也将因得不到法院的支持而落空。

第三、从行政效率看,在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后,如果卫生行政机关按每日3%加处罚款,当事人仍不履行,最终还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与其这样,